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 選讀

2021年8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本期新頒解釋函令包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個人受贈不動產時所繳納之契稅、土地增值稅，得自房地合一交易所得中減除；及在每月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等3則。

本期財政稅務要聞摘錄包括，房地合一稅2.0上路，營利事業出售房地之所得課徵重大變革；以存貨向租賃公司簽訂買賣合約辦理融資借款，雖相互開立統一發票，仍不得按發票金額認列進、銷貨；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需依規定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有居間仲介事實且為業務所必需；營利事業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所加計的利息，得以費用列支；營業人因承租人遲付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而加收違約金，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及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退貨，應於營業稅申報書之零稅率銷貨退回欄填報等6則，敬請參閱。



黃彥賓
會計師

Contents

新頒解釋函令

- 02 個人投資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自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之基本所得額
- 03 個人受贈不動產所繳納之契稅、土地增值稅，得自房地合一交易所得中減除
- 04 每月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財政稅務要聞

- 06 房地合一稅2.0上路後，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重大變革
- 07 營利事業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不得以進、銷貨認列
- 08 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應有居間仲介事實且為業務所必需
- 09 營利事業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所加計的利息，可列報為費用
- 10 承租人遲付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支付違約金，營業人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 11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退貨，營業稅毋須追補但應申報

稅務行事曆

- 12 2021年8月份、9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摘錄重要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新頒解釋函令



個人投資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自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110年8月2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3120號公告

個人於111年1月1日以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投資並取得成立未滿2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2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2年者，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3百萬元為限。惟為落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基本貢獻之立法目的，本公告新增，自111年1月1日起之投資適用上述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由於基本稅額有670萬之免稅額，且當基本所得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者才需要繳納基本稅額，因此，本項新增應計入基本稅額之規定，是否對天使投資人產生稅負影響，將視個別情形有所不同。



個人受贈不動產所繳納之契稅、土地增值稅，得自適用房地合一交易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110年7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004529190號令

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其受贈該房屋、土地時所繳納之契稅、土地增值稅，屬其因取得該房屋、土地而支付之費用，得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個人得減除成本包含購入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及於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等，爰此受贈取得的房地，於出售時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可減除「受贈時」所繳納的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取得所有權之人為納稅義務人即受贈人)。本釋令發布前後並未改變費用減除之規定，僅係釐清規定，以供徵納雙方遵循。

惟需注意，若土地之移轉原因為買賣，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於「出售時」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每月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財政部110年7月19日台財稅字第11004007750號

依108年5月17日修正生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同條例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爰廢止本部94年9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404568200號函，自108年5月17日生效。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根據108年修正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除了受僱勞工得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外，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業者及受委任工作者，亦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而財政部94年度之台財稅字第09404568200號令原規定，未實際領有薪資所得者不適用自願提繳退休金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即與前述規定有所抵觸，爰以財政部發布本新令，廢止前令並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4項生效日(108年5月17日)為新令生效日。

財政稅務要聞



房地合一稅2.0上路後，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重大變革

為防杜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居住正義並遏止租稅規避，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房地合一稅2.0)，將自今(110)年7月1日起施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現行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且不論持有期間長短，稅率均為20%。

該局說明，房地合一稅2.0新制實施後，營利事業將比照個人按持有期間採差別稅率課稅。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持有2年以內房地，稅率45%；持有房地超過2年，但未逾5年，稅率35%；持有房地超過5年，稅率20%(詳附表)。至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修法後交易持有2年以內房地，稅率45%、交易持有逾2年之房地所得，稅率35%(詳附表)。申報方式均於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持有期間	總機構在境內營利事業	總機構在境外營利事業
1年以內	45%	45%
超過1年，未逾2年		
超過2年，未逾5年	35%	35%
超過5年，未逾10年	20%	
超過10年		

此外，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為防杜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間差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得稅負，明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

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其屬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

該局進一步說明，修法後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新制房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7規定申報及課徵個人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以反映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房地合一2.0已於7月1日上路，新制實施後，營利事業將比照個人按持有期間採差別稅率課稅，其申報方式除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仍維持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外，其餘均應於結算申報時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至於獨資合夥組織交易房地則應按個人課稅規定辦理，以反映獨資合夥組織係以個人持有不動產之經濟實質。

另提醒注意，2.0新制之課稅範圍除原有之房屋土地外，尚包含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等；並新增交易直接或間接持股過半數營利事業的股份(不包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份)，而其股權價值50%以上是由我國境內房地構成者，仍應課房地合一稅之規定，故業者宜注意新制課稅規定之變更，以免漏未申報致遭稅局補稅或處罰。

營利事業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不得以進、銷貨認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0年7月2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資金需求，以存貨向租賃公司簽訂買賣合約辦理融資借款，並相互開立統一發票，但實際上該存貨仍在公司並未移轉，不得按統一發票金額認列進、銷貨；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5條規定，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項下調整揭露說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因營業所需以存貨售後買回方式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雖簽有買賣合約書且互相開立統一發票，但是該交易本質是以取得營業資金為目的，其性質為融資借款，並非商品買賣交易，不得以統一發票金額認列為進、銷貨，至於互開統一發票金額之差額，應按借款期間核實認列為利息支出。

該局舉例說明，甲汽車公司因資金需求，與乙租賃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以汽車向乙租賃公司融資借款1,000萬元，並開立統一發票予乙租賃公司，借款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並取得乙租賃公司開立統一發票金額1,090萬元，差額依借款期間18個月平均計算每月應攤銷利息支出為5萬元，甲汽車公司109年度應將開立發票1,000萬元，自營業收入調節表減除，當年度得認列利息支出為60萬元，110年度得認列利息支出為30萬元。

額，認列為銷貨收入及進貨成本，仍應將借款期間的利息，核實認列為當年度的利息支出，並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內的營業收入調節表中，調整並揭露相關說明。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以資產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雖雙方簽有買賣合約書並互相開立統一發票(差額為實際上的利息)，惟其經濟實質仍為融資，並非買賣交易，因此，不得以該發票金



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應有居間仲介事實且為業務所必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0年7月13日

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代理商之佣金支出，僅提供雙方簽訂之合約書及結匯匯款證明是否可列報為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支付國外佣金時，應提示雙方簽訂的合約、結匯證明或銀行匯款及居間仲介事實等相關證明文件，憑以核實認定，如未能提供者，依規定無法核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雖提供雙方簽訂合約書及結匯之匯款證明，惟仍應提供足以證明有居間仲介服務之具體證據(例如相關仲介服務、洽商過程之傳真、電子文件、電話通聯記錄等完整之詢價、報價、訂單、銷售合約等)供查核，以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作為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若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雖形式具備有合約書或結匯支付證明，難以認定該國外佣金具有仲介事實且為業務所必需，國稅局將會剔除該筆國外佣金。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利事業列報支付國外佣金時除需依規定備妥合約及付款等證明文件外，仍需提供具體服務事證以證明確有居間仲介事實之存在，否則國稅局將不予核認。而所稱具體服務事證一般包括詢價、報價、訂單洽商過程之傳真、電子文件、電話通聯記錄等，故公司平時在接受仲介服務時，即應注意保存前述仲介服務事證，以備供稽徵機關查核。



營利事業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所加計的利息，可否列報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年7月1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現行稅法有關加計利息的規定，屬使用金錢的對價，為營利事業負擔的成本費用，得以費用列支。如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的利息，按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7款規定，得以費用列支。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若依所得稅法第68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的利息，及依同法第100條之2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的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的利息，及依同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的利息；以及各種稅法規定加計的滯納利息，均得以費用列支。

該局特別提醒，各種稅法所規定加徵的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為避免抵銷處罰效果，依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籲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補徵稅款及加計利息。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有關稅法上加計利息得認列為費用之範圍，包括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補繳暫繳稅款與自動補報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滯納利息。惟須提醒注意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因屬處罰性質與加計利息性質有別，為避免抵銷處罰效果，爰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承租人遲付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 支付違約金，營業人應開立發票 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110年7月22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若因承租人遲付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依約加收違約金者，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而銷售額之範圍涵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延遲支付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而依約收取之違約金，係銷售勞務在價格外加收之費用，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0年1月1日將持有之店面隔間，分別出租與乙商號及丙商號使用，並各別約定每月收取租金新臺幣(下同)120,000元。惟乙商號因財務危機遲付1個月租金，甲公司依約加收違約金1,000元；又丙商號因經營不善結束營業而提前終止租約，甲公司依約加收違約金120,000元，均屬甲公司銷售額之範圍，甲公司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人)免開立統一發票。因此，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或違約金收入，應先區分該筆收入係由買方或賣方違約所產生，進而辨別其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額外產生之對價，以決定是否應開立發票。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業稅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其在貨物或勞務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例如買方支付之違約金，因屬賣方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額外收入，故應由賣方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惟倘為賣方違約所支付之違約金，因非屬買方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額外收入，而純屬賠償款性質，則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9款規定，買方(營業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退貨，營業稅毋須追補但應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0年6月30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因全球需求提升，各國間貿易往來遽增，進而影響國際航運效能，有營業人外銷具時效性之貨物經海關報運出口後，因未能依合約期限送達，而遭國外買方退貨，衍生營業稅申報之問題。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7條第1款規定，外銷貨物之營業稅稅率為零，其進項稅額可全數退還，完全不必負擔營業稅；倘發生外銷銷貨退回復運進口，其原申報外銷退還之營業稅毋須追補，惟應於退回當期(月)申報營業稅時，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下稱營業稅申報書)零稅率銷售額減項退回及折讓欄位(下稱第19欄位)填報該復運進口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0年3月30日報運出口貨物一批予國外A公司，於同年3-4月按出口日匯率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563,600元(美金20,000元×匯率為28.18)，退還溢付營業稅28,180元；惟因該商品保存期限短，貨物送達時已逾交貨期限及商品有效期限，A公司遂於110年5月20日將產品全數退回，因該筆退運貨物不會再出口，甲公司於申報110年5-6月營業稅時，應檢具復運進口證明文件，並按原貨物出口申報之匯率28.18計算銷貨退回金額563,600元，填報於營業稅申報書第19欄位。當期如無其他零稅率銷售額則申報書第23欄位(零稅率銷售額合計數)為負數，在計算「得退稅限額」申報書第113欄位中零稅率銷售額合計應以零計算。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時，應依據財政部81年5月30日台財稅第810798531號令及財政部賦稅署106年6月2日臺稅消費字第10504702350號函規定辦理，其原申報退還之營業稅毋須追補，而應由營業人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於退回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零稅率銷貨退回欄填報復運進口金額；如退回當期(月)零稅率銷售額合計為負數，在計算「得退稅限額」時，零稅率銷售額合計以零計算，俾免影響購買固定資產可退稅之金額。



稅務行事曆



2021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8月1日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1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安侯建業

游雅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